

目錄

110年7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110年8月1日施行)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3
-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4
- 三、本次新增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其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4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四、農民申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可檢附何種資料佐證，以符合「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之申貸資格？……………8
- 五、甲農民種植水果，107年3月1日以大學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資格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本支出，持續經營3年多，目前貸款餘額為200萬元，甲農民現年46歲，有週轉金需求90萬元，可以再申貸該貸款嗎？可申貸金額為何？如貸款餘額為450萬元，可申貸金額為何？……………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六、乙農企業已取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擬申貸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下稱農企業貸款)，其經營計畫書須先送農委會核定嗎？……………9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七、丙農民經營畜牧場(家畜或家禽或豬)，前借「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餘額 2,000 萬元，目前有購置設施(備)需求，在未專案報請農委會提高貸款額度之情形下，可申貸金額為何?.....9
- 八、丁農民欲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5,000 萬元及畜牧污染防治類 1,000 萬元，本案須專案報請農委會提高貸款額度嗎?.....10
- 九、專案農貸諮詢專線.....10
- 十、110 年 7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重點說明.....11

110 年 7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一、本次專案農貸增修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一）「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原為「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修正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訂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 100 萬元，並明定適用之貸款利率（目前為 0.79%）。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並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1,100 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為 800 萬元，週轉金最高為 300 萬元。

（三）「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增訂其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 2,000 萬元調高為 4,000 萬元，週轉金由 500 萬元調高為 1,000 萬元。
2. 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 1,000 萬元調高為 2,000 萬元。
3. 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 3,000 萬元調高為 4,000 萬元。
4.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 3,000 萬元調高為 5,000 萬元。

5. 每一借款人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畜牧污染防治類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各類別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畜牧污染防治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之合計金額。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考量「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已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貸款額度及利率較為優惠，且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農(漁)民，符合條件者亦得申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因貸款對象適用範圍多有重疊，爰貸款對象刪除年齡 18 歲以上 55 歲以下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符合特定條件之農(漁)民。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

答：為免修正規定影響農(漁)民權益，貸款經辦機構於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核貸程序之申貸案，應從優選擇對借款人較有利的規定適用。

三、本次新增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其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

答：(一)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現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爰配合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明定農(漁)會補貼基準比照多數專案農貸之 3.47%訂定，至於其他補貼基準均未修正，例如「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青年農民部分，維持 3.94%。

(二)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加(減)碼年率標準」，依目前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845%，計算之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一) 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5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109年3月1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109年3月1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5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
- (二) 第16條第1項第3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0%。
- 四、前3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0.845%)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目前貸款利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0.29
	② 其他	減0.305	0.54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0.79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0.54
	③ 其他	加0.195	1.04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0.79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③ 其他	加0.195	1.04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減0.055	0.79
	④ 其他	加0.195	1.04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1.04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1.29
	② 其他	加0.195	1.04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1.04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1.04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1.04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0.79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0.79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0.54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農(漁)民	減0.055	0.79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585	1.43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2點以外之貸款案	①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貸款案	減0.305	0.54
	②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貸款案	減0.055	0.79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加0.195	1.04
	②法人	加0.585	1.43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1.0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加0.835	1.68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585	1.43
	⑤其他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43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0.54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04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2.54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①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減0.415	0.43
	②其他	減0.305	0.54

備註：

1. 申請者須為第5條第1項第8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 申請者須為第6條第1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 申請者須為第7條第1項第1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及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計算之補貼基準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農業金庫		備註
	加碼年率(%)	目前補貼基準(%)	加碼年率(%)	目前補貼基準(%)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375	3.22	加 2.125	2.97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10. 農機貸款	加 2.845	3.69	加 2.375	3.22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3.94	加 2.375	3.22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其他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3.94	加 2.375	3.22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加 3.095	3.94	加 2.375	3.22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貸款案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貸款案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2.47	加 1.625	2.47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 1.375	2.22	加 1.375	2.2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 1.625	2.47	加 1.625	2.47	其他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3.31	加 2.375	3.22	農(漁)民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3.47	加 2.375	3.22	自然人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1.875	2.72	加1.875	2.7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2.125	2.97	加2.125	2.97	其他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2.97	加 2.125	2.97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280	4.125	加 2.375	3.22	其他
	加 3.170	4.015	加 2.265	3.11	莫拉克、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備註：

1. 有關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臺灣銀行設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分行承作「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補貼基準，比照農業金庫辦理。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早期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餘額，其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375%。
3. 補貼基準為貸款利率與利息差額補貼之合計數。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四、農民申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可檢附何種資料佐證符合「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之申貸資格？

答：可提供農產品產銷貨紀錄、與通路商訂定之農產品交付契約、購買農業用機器與資材或契作文件等，或其他足資證明有農業生產事實之資料。

五、甲農民種植水果，107 年 3 月 1 日以大學農業相關科系畢業資格申貸「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資本支出，持續經營 3 年多，目前貸款餘額為 200 萬元，甲農民現年 46 歲，有週轉金需求 90 萬元，可以再申貸該貸款嗎？可申貸金額為何？如貸款餘額為 450 萬元，可申貸金額為何？

答：(一)可以再申貸「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90 萬元。說明如下：

1. 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本次新增年齡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

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並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 100 萬元，另配合修正貸款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2. 甲農民年齡 46 歲且申貸前 3 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具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之條件，符合「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資格。
3. 本次新貸週轉金 90 萬元，未超過週轉金限額 100 萬元；新貸 90 萬元加計原貸款餘額 200 萬元，共計 290 萬元，未超過本貸款每一借款人限額 500 萬元，故本次可再申貸週轉金 90 萬元。

(二)可以再申貸 50 萬元，本次新貸週轉金 90 萬元，未超過週轉金限額 100 萬元；新貸 90 萬元加計原貸款餘額 450 萬元，共計 540 萬元，超過本貸款每一借款人限額 500 萬元，故本次僅可再申貸週轉金 50 萬元（500 萬元-450 萬元）。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六、乙農企業已取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擬申貸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下稱農企業貸款），其經營計畫書須先送農委會核定嗎？

答：無須送農委會核定。考量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其係配合農業政策且證明文件明確，為提升貸款審查作業效率，該等對象之產銷經營計畫免再送農委會核定。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七、丙農民經營畜牧場（家畜或家禽或豬），前借「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餘額 2,000 萬元，目前有購置設施(備)需求，在未專案報請農委會提高貸款額度之情形下，可申貸金額為何？

答：(一)可以再申貸 2,000 萬元。考量畜牧產業建置成本逐年提高，為因應產業實務需求，本次修正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 2,000 萬元調高為 4,000 萬元。

(二)丙農民還可申貸「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2,000 萬元(4,000 萬元-2,000 萬元)。

八、丁農民欲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5,000 萬元及畜牧污染防治類 1,000 萬元，本案須專案報請農委會提高貸款額度嗎？

答：(一)本案無須報請農委會提高貸款額度。

(二)因應畜牧場設置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提高，為加速產業升級，鼓勵蛋農投入非開放式生產禽舍及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本次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 3,000 萬元調高為 5,000 萬元。

(三)另為推動畜牧污染防治政策，本次明定每一借款人本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各類別貸款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畜牧污染防治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之合計金額。

(四)綜上，丁農民之本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0 萬元加計 1,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

九、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輔導辦公室		
區域	輔導轄區	電話
臺北辦公室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02-2380-5190
桃園辦公室	桃園市、新竹縣(市)	03-316-7856
臺中辦公室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04-2223-8901
斗六辦公室	雲林縣、嘉義縣(市)	05-537-2112
臺南辦公室	臺南市	06-300-0336
高雄辦公室	高雄市、屏東市、澎湖縣	07-262-1031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臺東縣	03-835-3502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十、110年7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0年8月1日起適用)重點說明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2.0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第6款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
5.0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刪除第3款年齡18歲以上55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為貸款對象。

5.1	無農業以外職業及補正農保工作證明文件切結書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名稱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貸款名稱配合修正。
13.0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增列第4款年齡逾45歲至55歲以下且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 2. 「貸款用途」欄，「非農委會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文字修正為「申請人為申貸資格1.至2.者」。
13.1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名稱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貸款名稱配合修正。
15.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第9款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 2. 「申貸文件」欄，第9款增列經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核發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之證明文件。
18.0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業經營計畫書(甲式)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名稱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貸款名稱配合修正。
21.0	專案農貸申貸案件意見書(產業主管單位專用)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名稱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貸款名稱配合修正。
21.1	專案農貸申貸案件意見書(貸款經辦機構專用)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名稱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相關貸款名稱配合修正。